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合作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avo Magic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貿易業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avo Magic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貿易業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Bravo Mag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如煤炭、鐵礦石及有色金屬礦石(如鎳礦)，以及煤炭機械設備等進出口業務。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為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和加工)之附屬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亦與從事礦山建設、機械製造、機械裝置及電器、發電、化工、建築、建築材料、運輸、進出口及第三產業服務的公司進行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之範圍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其訂約方就擬議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貿易業務達成之備忘建議。根據意向書，Bravo Magic將於香港為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提供貿易及融資平台，以從海外供應鐵礦石及有色金屬礦石，及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其他相關設備。Bravo Magic亦將協助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於未來兩年尋求海外融資，金額不超過1億美元。

先決條件

完成正式協議取決於達成以下條件：

- (i) 訂約雙方已就訂立正式協議取得所有所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ii) 訂約方彼此同意及將載入正式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

訂約雙方將進一步磋商以於自意向書日期起計3個月內儘快訂立正式協議。

意向書並不構成意向書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由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落實，而意向書的條款的實際執行可能被修改。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訂立意向書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等針織服裝產品。

訂立意向書之目的為加快發展本公司之貿易及融資業務。董事認為，倘落實訂立正式協議，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發展新收入來源的良機。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意向書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ravo Magic」 | 指 | Bravo Ma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貿易業務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意向書」 | 指 | Bravo Magic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訂立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貿易業務的初步意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 | 指 | 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成員之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